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14874号

穆福贵:本院受理原告大连玉芄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穆福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如无法进行现场庭审,会进行互联网庭审),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欠款人民币16320元。2、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35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由被告承担。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